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